

西卫健妇幼〔2019〕4号

**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
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
加强<出生医学证明>补发
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驻区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：

我委于2011年按照《北京市卫生局转发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的通知》（京卫妇精字〔2010〕1号）的精神，印发了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<出生医学证明>补发管理的通知》（西卫疾控〔2011〕5号），因为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对象、服务标准、工作流程均为上级机关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委没有添加或减少，原《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局关于进一步

加强<出生医学证明>补发管理的通知》（西卫疾控〔2011〕5号）需要废止。

今后工作将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《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<出生医学证明>的通知》（京卫老年妇幼字〔2014〕2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6日印发
